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9002840037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专项说明.....	3-11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9002840037 号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东明珠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明珠《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明珠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东明珠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明珠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东明珠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旭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小泉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7 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78,142.00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9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490.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99,994.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9,999,495.67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027300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517,818.95
减：募集项目本期使用	261,238,651.1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加：赎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60,000,000.00
加：在农行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049,962.7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397,260.27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88,000,000.00
加：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7,7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6,390.76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蓄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 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兴宁支行	631466508384	-	活期存款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 营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宁 支行	44183101040012069	426,390.76	活期存款
合 计			426,390.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23.87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197,99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2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182.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 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否	197,999.95	197,999.95	26,123.87	191,182.21	96.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97,999.95	197,999.95	26,123.87	191,182.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95,059,402.7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项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年5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800万元,已归还募集资金770万元,期末剩余未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8,03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产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年末余额为零。										
用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95,059,402.7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2730106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项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年5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800万元，已归还募集资金770万元，期末剩余未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8,03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将不超过12.80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50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零。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2016年1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95,059,402.7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6年1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之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2017年3月7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则和广东明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公司严格按照披露和承诺的用途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4、2017年6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现场检查后，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5、2017年11月22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

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6、2018年3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公司严格按照披露和承诺的用途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7、2018年4月10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8、2018年5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项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广东明珠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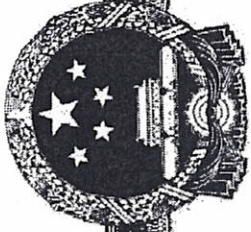
8、2019年3月，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则和广东明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公司严格按照披露和承诺的用途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编号: S0152019052117G(J-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6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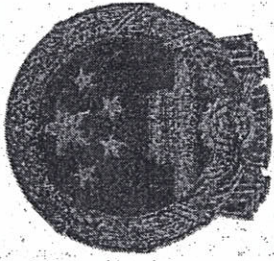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蒋洪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特殊普通合伙

44010079

1044 万元

粤财会[2013]45号

2013年10月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证书序号：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姓名 王旭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9-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71092200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01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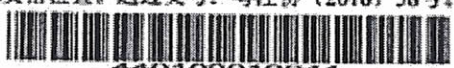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王旭彬(44010001004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王旭彬(44010001004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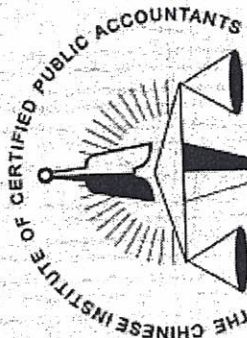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2013]45号 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1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小泉
 Full name: 潘小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2-07
 Date of birth: 1981-12-07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233198112076031
 Identity card No.: 440233198112076031



潘小泉(44010079006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790066

证书编号: 44010079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 08 / 08

2018年3月换发